

“苍兰榴璃火”茶饮被制片方告上法庭

普陀法院审理一起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林抒蔚 陈莹

某公司给自家新上市的石榴风味茶饮起名“东方青苍特调 苍兰榴璃火”，并通过线下门店、线上外卖平台以及微信小程序等途径宣传推广该茶饮。影视剧《苍兰诀》的制片方发现后，以该公司构成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将其诉至人民法院。近日，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这起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原告北京某奇艺科技有限公司是影视剧《苍兰诀》的联合出品方、著作权人，该剧一经播出即获得了广泛的讨论和知名度，其中“苍兰”“东方青苍”“琉璃火”“水云天”“小兰花”均为该剧中的重要元素，此外某奇艺公司还与案外人（某茶饮企业）达成合作推出联名饮品。

原告发现，被告上海P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公司）同为茶饮企业，在多地开设了多家门店，其在《苍兰诀》播出热度期间，推出了一款名为“东方青苍特调 苍兰榴璃火”的茶饮，P公司在宣传该茶饮时，将《苍兰诀》的片尾截图制作成海报，并大量使用了“苍兰”“东方青苍”“榴璃火”“水云天”“小兰花”等字样。

原告某奇艺公司认为，被告未经许可，擅自将《苍兰诀》片尾画面截图，通过镜面翻转等方式进行修改并制作成海报，用于涉案产品的宣传，侵害了原告就涉案连续剧和画面截图享有的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被告在线上、线下多个渠道的宣传销售过程中突出使用“苍兰”“东方青苍”“榴

璃火”“水云天”“小兰花”等与涉案连续剧名称及剧中元素名称相同或近似的字样，容易导致消费者混淆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

被告P公司辩称，关于著作权侵权，原告主张权利的片尾画面为手绘图片，著作权应归属于图片创作者而非原告。关于不正当竞争，“苍兰”“东方青苍”“琉璃火”“水云天”“小兰花”等词均有其他含义和用途，并非原告在涉案连续剧中独创，原告对此不享有特别权利，且被告使用相关词汇意在指示产品原料、茶叶香型、茶饮颜色等，并无攀附情形，被告的使用方式不会导致消费者混淆误认。

普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苍兰诀》属于视听作品，涉案画面属于从影视作品连续画面中分离出的一部分，与视听作品这一整体密不可分。经比对，P公司使用的宣传图与某奇艺公司主张的涉案画面主体部分视觉上基本一致，加之P公司还对涉案画面进行了剪裁、镜面翻转、增减部分元素等操作，且未给原告署名。P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对某奇艺公司复制权、修改权和署名权的侵害。

在综合考虑了涉案影视剧的知名度、播放量、关注度及

商业价值等因素后，普陀法院认定《苍兰诀》的剧名属于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名称，相关核心元素（即“苍兰”“东方青苍”“小兰花”“水云天”“琉璃火”）与涉案影视剧之间已经建立起了稳定的对应关系，可以发挥一定的识别功能，构成具有一定影响的商业标识。P公司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名为“东方青苍特调 苍兰榴璃火”的石榴风味茶饮，并在宣传材料中使用与“苍兰”“东方青苍”“琉璃火”“水云天”“小兰花”等相同或近似的字样，从使用时间上看契合涉案连续剧的热播期，从使用方式上看存在多个连续剧元素结合使用的情形，且搭配有连续剧画面，易使相关公众混淆或误认为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授权合作等关系，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综合考虑涉案影视剧的知名度、涉案截图的类型、创作难度、艺术价值、涉案元素的知名度、被告的经营范围、主观过错程度、侵权方式、时间、目的等因素，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含维权合理开支）60万元，并在相关媒体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其他核心元素销售同款或类似产品，还是使用截图、台词制作宣传物料，只要是“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都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需承担民事赔偿、停止侵权等责任。

法官在此提醒，经营者应充分尊重剧方为影视剧的创作、推广所付出的努力，避免随意使用、修改他人作品用于自身商业宣传。同时，在宣传旗下产品时切勿心存侥幸、“打擦边球”，擅自使用他人作品的核心元素及其名称、攀附他人作品的知名度，如有与热门作品联名经营的商业计划，务必取得权利人的授权。

长剑出鞘破难案 协同作战解民忧

长宁法院开展夏日集中执行行动见成效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费博

6月17日-22日，长宁区人民法院开展“长剑出鞘破难案，协同作战解民忧”夏日集中执行行动。行动期间，长宁法院选择一批涉民生“骨头案”，梳理案件难点，制定执行方案，持续一周时间，精准打击一批意图规避、逃避执行的“老赖”被执行人。

6月22日清晨，长宁法院开展凌晨集中行动，执行干警由局领导带队，分三组前往闵行、杨浦、松江、青浦等地，到被执行人居住地进行强制执行。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受邀参加本次集中执行行动并予以监督。

拒绝还款的“蛮横派”当场履行完毕

王某通过其名下公司与上海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一批设备，上海某公司按约交付了货物，但王某却未足额支付相应款项。上海某公司将王某起诉至法院，要求承担还款责任，法院判决王某应当支付货款3万余元。

判决生效后，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王某发送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要求王某申报个人财产。王某在收到法律文书后，不仅未按要求申报财产，在接到执行法官的电话询问时，其态度蛮横，表示拒不偿还欠款。

为严肃法纪、捍卫公平，长宁法院执行干警一行奔赴被执行人王某居住地，上门对其进行拘留。在王某家中，执行法官了解到王某目前处于离异状态，家中还有一名未成年子女随其共同居住。王某提出希望将孩子送往他处暂住，执行法官予以准许，并由法院干警一路护送至被执行人王某亲戚家暂住，最大限度地保障孩子的生活不受影响。

将王某带上警车后，执行法官进一步向其释明利害关系及法律后果。王某认识到自身

行为的错误，立刻筹集钱款，并当场汇入法院账户。这起执行案件就此得以执行完毕。执行法官考虑到王某能够深刻认识错误，并积极主动履行全部义务，当天将拘留措施改为处以罚款。

果断出击治好还款“拖延症”

在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被执行人陈某违反租赁合同约定拒不支付房屋租金，且拒绝搬离居住房屋。申请执行人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申请法院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义务。陈某表示自己正在筹钱，并向执行法官承诺届期一定履行。但还款期限将至，陈某又以各种理由拖延还款，拒绝履行义务。于是，执行法官果断采取强制措施，决定对陈某实施拘留。

直到被传唤至法院拘留的那一刻，陈某方才意识到自己触犯了法律。经过深刻的反省后，陈某开始积极筹款还钱，偿还了部分欠款，并就剩余欠款提出具体履行方案并提供担保。

戳穿虚假申报财产 谎言

被执行人牛某名下在外地有房产，却故意隐瞒财产信息，推脱无能力履行还款义务。牛某逃避责任、推脱义务的说辞不久后便被承办法官识破，执行法官问及名下房产情况时，牛某仍然抱有侥幸心理，含糊其辞称房产证不在身边，不知道房产地址，无法向法院进行申报。

牛某这种行为属于法律规定的“虚假报告”情形，被执行人最终为自己撒谎欺骗的行为承担了责任。

本次集中执行专项行动共拘留涉案被执行人14人、罚款2人，行动持续一周，执行到位63万余元，共有14人写下具结悔过书，作出书面履行承诺。下一步，长宁法院将继续增强集中执行实效，保持攻克“执行难”力度不减、行动不断，朝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坚定前行。

【法官说法】

影视剧截图受到著作权法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其中一项作品类型即视听作品。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视听作品是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可借助适当装置放音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影视剧截图是视听作品的组成部分，与整体密不可分，也应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本案中，P公司海报使用的画面截取自影视剧《苍兰诀》，具有独创性，很容易让人识别出《苍兰诀》这部作品。P公司虽然对画面进行了裁剪、翻转等处理，但视觉上与原作基本一致，故其行为构成对某奇艺公司复制权、修改权和署名权的侵害。

营销“蹭”热度需要承担法律风险

近年来，影视剧IP商品化愈发盛行。一些商家看中了其中的商机，通过“蹭”热门影视剧热度来误导消费者进行消费。无论是借用剧名、角色名及